

长州路901号人防（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总承包（EPC）A3305220690008590002001							
公示期为：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1日							
名次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单位：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及专业	质量目标	工期（或交货期）日历天	得分
/	浙江广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401489	赵云峰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浙1312016201890795）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
/	浙江长兴建恒建设有限公司	45010530	王大伟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浙132201620160532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	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	/

					工要求的 质量标 准：达到 现行国家 验收标准 的合格等 级。	150日历 天。	
/	浙江长兴盛大 建设有限公司	43680619	王燕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 造师（浙 1332017201747421）	设计要求的 质量标 准：符合 现行国家 规范要 求，达到 《建筑工 程设计文 件编制深 度规 定》。施 工要求的 质量标 准：达到 现行国家 验收标准 的合格等 级。	180日历 天，其 中：设计 周期30日 历天，施 工工期 150日历 天。	/

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及评分：					
序号	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主要人员	姓名	信用评价	得分

中标候选人业绩：							
1、资格条件业绩：							
序号	该业绩证 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提交材料证明	在投标文件的位 置	评标 结果

			主)	指标及其他要求			
2、评分业绩: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材料证明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评标结果
1	浙江长兴建恒建设有限公司	长三角产业合作区(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职工之家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	浙江长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自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含,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任一方)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过地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	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投标人业绩)	通过
2	陈建(设计负责人)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 或设计负责人以设计负责人身份, 或施工负责人以施工负责人身份自2020年 1月1日以来(含,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地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	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投标人业绩)	通过
				自2020年 1 月			

3	浙江长兴建恒建设有限公司	长兴县龙山新区新建学校工程EPC总承包	长兴县第一小学	1 日以来（含，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方）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过地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	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投标人业绩）	通过
---	--------------	---------------------	---------	--	---	------------------	----

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

序号	被否决投标单位	被否决原因	否决投标的依据	组织询问核实情况
1	浙江长兴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班子成员（须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2025年06月（含06月）以来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1）符合性内容：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已线上及电话询标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标人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魏工	联系人	吴工
地 址	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660号	地 址	长兴县县前东街东方绿洲1幢601室
电 话	15167237737	电 话	0572-6025960
备注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公示评标得分，公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根据中标候选人企业名称的第一个汉字笔画由少到多排序，第一个汉字笔画相同的，根据第二个汉字的笔画进行排序，依次类推）。 2、浙江广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杭州国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长兴建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盛大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投诉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要求提供真实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投诉。			
监督单位：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72-6012606			